

2021 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支出名称	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	预算部门	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		
资金总额	52.00				
资金构成	其中区财政资金：52.00 万元。				
项目支出实施期	2021-01-01 至 2021-12-31 止				
实施期绩效目标	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网络，健全机制、规范运作。				
本年度绩效目标	1、142 个法律服务站点配置、维护； 2、重点建设 10 个示范站点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	绩效标准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法律服务站点建设	10 个	20
			站点维护	142 个	20
		质量指标	站点办公场所配置齐全	100%	10
			站点办公配置达到办公要求	100%	10
		时效指标	示范站点建设完成验收	11 月底前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金额控制	52 万以内	10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民众知晓率	90%以上	10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民众对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的满意度	90%	10